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
第 2 次導師會報

導
師
會
報



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流程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報告事項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

教 務 處

教學組

1. 新北市 112 學年度西區英語文競賽，本校 906 吳若語榮獲作文組甲等，感謝老師的指導。
2. 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校內語文相關競賽如下，請相關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感謝您的協助！
 - (1) 七、八年級語文競賽：4/15 (一) ~ 5/3(五)
 - (2) 七年級英語歌曲比賽：6/5(三) 第 6、7 節
3. 本學期於 5/8(三)~6/14(五) 實施【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請國、英、數任課老師於課堂中協助施測。本次篩選測驗以七、八年級學生為施測對象，請任課老師彈性調整施測當節課程進度，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4. 5/18(六)、5/19(日)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5/17(五)第七節將會由各班導師陪同學生至考場勘察試場位置，因此九年級 5/17(五)第七節和 5/15(三)第七節之課程將會進行對調，若有衝堂教師，教學組會進行調課，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註冊組

1. 七年級校外教學留校相關說明：

4/8(一)七年級校外教學，留校編班:701~704 為 7A 班(使用 703 教室);705~709 為 7B 班(使用 705 教室);710~715 為 7C 班(使用 710 教室)。
2. 七、八年級段考相關說明：

第一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4/8(四)，輸入期限到期後系統將會封存，無法再修改成績，請各位老師留意；若有權限問題請洽資訊組。
3. 九年級畢業考和模擬考相關說明：
 - (1) 4/11(四)、4/12(五)為九年級畢業考
 - (2) 畢業考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4/18(四)，輸入期限到期後系統將會封存，無法再修改成績，請各位老師留意。若有權限問題請洽資訊組。
 - (3) 若學生於畢業考期間因故請假缺考，請導師同仁務必打電話至教務處幫學生登記補行評量，並提醒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補考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a. 公、喪假：按實得分數計算，不打折。
 - b. 事、病假：超過 60 分之部分打七折。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報告事項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

(4) 4/16(二)、4/17(三)為九年級第 4 次模擬考，請九年級學生務必提早做準備。

4. 獎助學金訊息：請符合資格的學生至註冊組申請。

(1) 若班上有家庭突遭變故（如學生傷病住院、主要照顧者過世或符合重大傷病標準者等）之學生，請導師於事發三個月內儘速連絡註冊組以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2) 獎助學金的資訊將時常更新於本校校網，請有需要的學生隨時上網瀏覽（連結方式：碧華首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符合資格者可至註冊組拿申請單。

5. 多元入學訊息：（請多留意校網升學專區公告之多元入學訊息及相關簡章！）

(1) 3/25（一）8am~4/12（五）12am（校內訂）為基北區免試入學第 2 次模擬志願選填試探，請九年級導師務必提醒學生上網選填（因未選填者，註冊組須上網填原因，詢問原因時，謝謝導師協助）。※基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系統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2) 預計 4/12(五)發放會考准考證給九年級同學。如有毀損或遺失，請同學於考試當天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照片 1 張，向考場（新北高中）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4/26（五）將開始辦理體育班校內審件工作，請導師同仁提醒欲報名此管道之學生依時限備妥資料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審查，4/29(一) ~ 5/1(三)為體育班術科測驗報名日期，並請有報名體育班的同學 5/4（六）務必依規定考試時間至各招生學校進行術科測驗。

(4) 請導師提醒免試入學欲變更就學區至基北區以外之縣市就讀的同學，務必於 4/26（五）前告知教務處註冊組，並依學生端操作手冊於 4/26(五)上午 9 時起至 5/3(五)下午 5 時止，登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作業，填寫相關資料，送出申請並列印且依規定簽名後，相關文件繳交註冊組以進行後續相關函文申請工作。

(5) 4/13（六）及 4/14（日）分別為新北市及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術科測驗考試，請導師同仁協助提醒有報名的學生務必準時應考。。

6.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會議將於 4/26(五)中午於校史室舉行，請相關同仁準時出席參加。

7. 九年級同學申請圖書館自主學習將於 4/15(一)~5/17(五)開始實施，感謝九年級導師協助督導輪值。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報告事項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

設備組

1. 為鼓勵資源利用、知識共享，圖書館提供汰舊換新之二手書，放置圖書館門口，歡迎全校師生自行取閱。
2. 為配合 423 世界閱讀日，4/17(三)第七節班會課，將進行七、八年級「班級閱讀分享」，請導師指導學生針對「誰讓青春沒有明天」書籍閱讀，由同學們輪流上台分享。
3. 5/1(三)第 5~6 節辦理本學期「閱讀講座」，將邀請大安高工陳怡嘉老師蒞校演講，分享「自律學習力—從思考到有效行動，從懂事到奮發向上」，地點在多功能教室，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4. 九年級同學申請晚自習將於 4/15(一)~5/16(四)開始實施，感謝九年級導師協助督導輪值。

資訊組

學期末資訊組將進行班級資訊設備檢查，7-8 年級為 6 月中，9 年級為 5 月底。若班級資訊設備有故障、損壞或遺失請向資訊組回報。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報告事項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

學 務 處

生教組

1. 中午用餐後的下課時間為 12:15，近期不斷有班級反映有些學生為了搶到籃球場，都有提早於打鐘前就離開教室的情況。請各導師務必要求班上同學，用餐時間確實用餐並按照規定時間進行下課動作。
2. 請導師於班上進行觀察，如班上有行為異常、精神不濟、身上有怪味等藥物濫用之虞的學生，請將名單提列至生教組。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偏行書**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偏行書**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偏行書**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3. 新北校園通 APP 全面使用

- (1) 每日導師使用上課 Y0 模組進行點名。
- (2) 目前學校採全面線上點名，並輔以紙本進行備查。
- (3) 學生家長請假可使用線上 APP 或是紙本方式，兩者擇一即可。特別提醒，不論何種請假方式，皆須於 3 天內完成請假程序。

(*線上假單沒有分平日或假日)。

- (4) 學生若是個人請假、公假等各種狀況，請導師線上點名一律以曠課作登記(導師點名點選假別，會變成由導師幫學生送出假單)。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報告事項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

(5) 當假單有以下這幾種狀況時會遭退回：

1. 連續 3 天以上事病假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家長線上假單送出時間超過 3 天
3. 請假理由不符合規定(尤其是睡過頭)

*若有特殊原因或個案須修正假單請主動告知，感謝各位導師的幫忙。

4. 為落實導師及行政單位管理各班服裝儀容班服相關規定 如下：

(1) 班服設計以班級阿拉伯數字為原則(胸前及背後圖案)。

(2) 開放穿著班服時間:每周二。

(3) 為獎勵整潔秩序得獎之班級，將開放星期五可以穿著班服到校。

5. 學校校園死角較多，煩請各導師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如發現突發狀況，請立刻通報生教組。

6. 煩請各位導師繼續協助教育同學上課不遲到，養成良好生活作息習慣。

7. 請各導師向班上多多宣導防制霸凌及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生教組也會透過集會時向同學們宣導。

8. 霸凌定義

貶抑:給不好的評價。

排擠:以手段、方法排斥別人。

欺負:欺凌侮辱。

騷擾:擾亂使人不安。

戲弄:愚弄、捉弄他人。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

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

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

學習活動之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報告事項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

9. 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 (1)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3) 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於校外如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求救；亦可同時拍照或錄影存證報警處理。
10. 邇來媒體報章頻傳校園不當管教事件，提醒務必落實「教育基本法」與「教師法」相關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11. 因應畢業成績結算，請**九年級**導師提醒欲參與改過銷過的同學，務必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三)前愛校完畢，並將改過銷過申請表交至學務處，逾時將無法銷過！
12. 茲為處理學生期末成績，懇請協助：
 - (1) 學生幹部獎勵單、榮譽卡及榮譽卡計算單。兩單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生教組，以利後續登錄事宜。
 - (2) 導師評語：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五)前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並確定存檔。
 - (3) 請導師協助將班級幹部及小老師名單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新版幹部管理」。(若有「新版幹部管理」模組相關問題，請洽訓育組。)

訓育組

1. 4/2 (二) 12:25 於 3 樓資訊教室進行畢冊二校，請 9 年級導師協助確認稿件是否無誤並核章。
2. 購買 9 年級畢業紀念冊尚未完成繳費同學，出納組會發放催繳通知，再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盡快完成繳費工作。
3. 校內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已開始，如有符合資格的同學，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於 4/9(二)前送件，讓學生在各方面都得以有多元表現的機會。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報告事項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

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校訂公共服務時數，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由本校服務學習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時數分配如下，請各班導師務必依規定合理分配工作項目，給予學生時數，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

項次	服務項目	每學期核發服務時數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01	開學日大掃除	1 小時	全校	學務一衛
02	結業式大掃除	2 小時	全校	學務一衛
03	支援畢業班掃區	1 小時/週 (三週共 3 小時)	全校	學務一衛

5. 為推動品德教育，本學期將試辦「品德月之星」，每個月配合當月的品德教育主軸推舉符合核心價值表現學生，報名表將於下周發放，經審查通過的學生，於朝會時間公開表揚，頒發勳章一枚並給予榮譽點數 10 點。
6. 恭喜本校音樂社團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感謝所有指導老師們的用心。



7. 恭喜本校童軍團榮獲 112 年度全國績優童軍團殊榮，感謝陳音汝團長用心指導。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報告事項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

衛生組

1. 4/1(一)下午醫療院所入校為全校師生施打 XBB 新冠肺炎疫苗，4/2 上午為八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疫苗第二劑。
2. 感謝導師協助發放生理用品，若補助生不需生理用品請送回衛生組，多餘的生理用品將留給有急用的學生定點取用，校內 3 處定點放置處為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

體育組

1. 七、八年級預計於 3/29 日發放拔河比賽報名表，報名表於 4/19 日中午前繳回體育組，4/24 日、5/1(決賽)聯課時間將進行七、八年級班際拔河比賽，七年級比賽的時間為第六節課，請七年級同學於 13:55 前往操場集合。八年級比賽的時間為第五節課，請八年級於 13:05 前往操場集合。
2. 九年級會考後，5/20~5/23 將舉行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預計在 3/29 發放給各班體育股長，再請各班協助報名，並於 5/8 日前繳回體育組。
3. 各班級若有進行跑步、競走及跳繩活動，請記得填寫於登記表上，以利期末彙整。

總務處

事務組

1. 教育部國教署獎勵本校 112 學年度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經費 90 萬元整(經常門 54 萬元，資本門 36 萬元)，本案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召開營繕小組會議，並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2. 本處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完成本校 5 座樓梯間之止滑貼紙，避免學生走路滑倒造成傷害。
3. 有關「113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採購案」將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辦理開標，4 月 12 日 9 時 20 分辦理廠商評選。
4. 有關「113 年度圖書館藏書架採購案」將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開標，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0 分評選。

輔導處

輔導組

1. 本學期高關懷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 (1) 高關懷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五第 3-4 節，上課日期由 2/27(二)~5/31(五)，請有高關班學員的導師，協助留意學員們的出缺席情況。
 - (2) 高關懷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已於 4/1(一)舉行完畢，感謝導師協助活動事務的處理。
2. 八年級生命教育宣導活動~混障綜團「永不放棄、創造奇蹟」的演出訊息如下：
 - (1) 活動時間：4/10(三)第 6-7 節。
 - (2) 活動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3) 參加對象：八年級同學及當節課任課教師或導師。
 - (4) 隨班督導教師：第 6 節~各班任課教師，第 7 節~八年級各班導師。
 - (5) 輔導組後續將發放活動通知單通知第 6 節任課教師、導師及班級同學。
3. 本學期 4Q 快樂成長班及親職講座，將於 4/21(日)完成第二次課程活動，後續課程活動時間分別為 5/19(日)、6/16(日)，請協助提醒有報名的學生及家長，依時間出席參加。
4. 本學期專輔教師開設 3 個小團體輔導活動，主題為「茱如專輔-自我探索」、「若婕專輔-家庭暨親子教育」、「郁文專輔-情緒支持小團體」。請導師協助提醒已錄取入團的同學們，依專輔老師訂定的活動日期、時間，準時到指定地點參加。
5.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學生畢業前將召開跨階段就學轉銜評估會議，確認須轉銜之應屆畢業學生名單；相關說明資訊如下：
 - (1) 跨階段轉銜是「以學生實際輔導需求為考量」的轉銜。
 - (2) 轉銜並非給學生貼標籤，而是讓學生就學階段的輔導服務得以接續，以利學生順利在下一階段就學。
 - (3) 所有跨階段轉銜名單，皆須經過校內評估會議討論及確認。
 - (4) 請九年級導師針對班上非二、三級輔導個案之一般學生進行評估，若有需要，請於 4/19(五)前向輔導組提出，以列入評估名單。(相關諮詢請洽輔導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報告事項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

組，分機 661)

- (5) 目前有接受二、三級輔導服務的應屆畢業個案，將由專輔教師評估後，提出跨階段轉銜需求。
- (6) 特教生除了特教通報網轉銜之外，如有輔導服務需求，仍需進行下一就學階段輔導轉銜。
- (7) 5/14(二) 午休將召開評估會議，後續發放會議通知單予班級有轉銜名單之個案導師，請導師依通知單出席會議。

資料組

1. 新北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已於 3/1-3/7 比賽完畢，獲獎成績如下，恭喜獲獎同學：
 - (1) 909 雷祐嘉榮獲機械識圖與製圖-第 4 名。
 - (2) 910 蘇楷翔榮獲表演藝術-佳作。
2. 113 學年度技藝資優班學生遴選與輔導會議相關時程如下，請有意願參加技藝班的同學留意時間：
 - (1) 3/28(四) 技優班導師遴薦說明會。
 - (2) 4/11(四) 技優班學生申請說明會。
 - (3) 4/18(四) 學生申請表收件截止。
 - (4) 5/2(四) 技優班學生遴輔會議(第 2 次)。
 - (5) 5/3(五) 公告 113 學年度技優班錄取名單。
3. 為因應 4/29(一) 下午教育局生涯訪視，請各班輔導股長收齊生涯發展手冊與生涯檔案，各年級查閱時間如下：
 - (1) 九年級為 4/16(二) 第 3 節，同時繳交查閱獎懲紀錄表。
 - (2) 七年級為 4/17(三) 第 1 節。
 - (3) 八年級為 4/17(三) 第 2 節。
4. 八年級班級心橋電子班刊收件截止日為 4/26(五)，請導師們協助提醒學生準時交件，謝謝。另外有登記需要借用電腦的班級，時間為 4/15~4/19 午休(12:30~13:00)，地點資訊教室(一)。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報告事項

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

5. 114 學年度技藝資優班遴選要點修訂，曾參加新北市國中適性教育職業試探寒暑假育樂營隊，並獲頒該營隊結業證書(不限參加場次)，會優先錄取，請導師協助轉達提醒各班學生。

特教組

1. 113 年資優鑑定初選性向及能力評量已於 3/9(六)辦理完畢，感謝 807~812 六個班的導師及各處室同仁的協助與配合。初選評量結果已於 3/26(二)公告。特教組已轉發鑑定結果通知書給報名者。本校 7 位學生參加初選，數理類通過 2 個、語文類通過 3 個。通過初選者需於 4/3(三)~4/9(二)完成複選實作評量繳費。
2. 本學期資源班校外教學活動將配合區公所「與愛同行-慢飛天使親子一日遊」活動辦理，相關說明如下：
 - (1) 時間：5/1(三)全日。
 - (2) 地點：小人國主題樂園。
 - (3) 報名參加之學生將由特教組統一辦理公假，未參加者當日將留在原班上課。
3. 本校將於 5/4(六)辦理 113 年資優鑑定複選實作評量，當日校園暫停開放一日。待考生人數及試場數確定後再行安排試場教室，感謝導師及行政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
4. 關於學生特教資格鑑定事宜，說明如下：
 - (1) 待確認或欲變更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及服務需求之學生，其鑑定工作需配合教育局規畫之期程，無法隨時提報。
 - (2) 請導師們盡量於學生八上(含)以前向輔導組洽詢轉介事宜(需線上申請)，以利後續資料之收集及評估。
 - (3) 通過特教資格鑑定且確認學生、家長的意願後，即可接受特教資源服務。